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## 第 45 期校刊（光復青年）封面設計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同學發揮美學，結合語文、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能力，製作具有獨特性、創意性之光復青年封面。
- 二、參賽者：本校全體學生(亦可組成設計團隊參賽)。
- 三、封面設計作品規格：
  1. 主題配合當期校刊（光復青年）主題。
  2. 完稿尺寸的封面規格:約一般A4紙張(封面、封底、書背三者都要)，電子檔須列印成紙本連同電子檔繳交。
  3. 封面須含「光復青年」、「45期」字樣；字體大小及字型顏色不拘，彩色版面完稿。
  4. 手繪畫作、照片拼貼、電腦繪圖等均可，但是須美觀大方具有整體感，學校有權加以修改。
- 四、交件日期：106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；作品請繳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 1. 初選：由光復青年美術編輯組委員選擇優秀前10名作品。
  2. 決選：初選前10名的作品，交由設計學程全體老師評選，第一名作品將做為校刊封面。
  3. 作品若未達水準時，得委由光復青年美術編輯組委員另行設計。
- 六、獎勵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獎金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
- 七、著作權：
  1. 若複選後發現作品係屬抄襲，由次名作品遞補。
  2. 本次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設計，若有抄襲情事將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校規論處，抄襲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  3. 前三名獲獎作品將由本校在合理範圍內自由運用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- 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